

江恩环审〔2025〕35号

关于广东铭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铭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铭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铭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9号20栋101、201、301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年产钣金30000套、机械零配件5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4台、数控冲床2台、折弯机5

台、普通冲床 4 台、钻床 4 台、攻牙机 3 台、数控加工中心 3 台、车床 4 台、铣床 3 台、磨床 2 台、拉丝机 3 台、焊接台 20 台、焊机 35 台、打磨机 20 台、丝印机 2 台、手动喷枪 2 支（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烤漆炉 1 台、喷漆线 1 条[配套水帘柜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含 2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隧道炉 1 台]、喷粉柜 2 个、面包炉 1 台、喷粉线 1 条[配套喷粉柜 1 个、固化炉（隧道炉）1 台]、自动前处理线 1 条（配套除油池 1 个、酸洗池 1 个、中和池 1 个、表调池 1 个、陶化池 1 个、清洗池 4 个）、手动前处理线 1 条（配套除油池 1 个、酸洗池 1 个、中和池 1 个、表调池 1 个、陶化池 1 个、清洗池 4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更换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

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烘干、调漆、清洗、固化、丝印、晾干、擦拭清洗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

〔2020〕22号）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机加工、喷粉、开料、焊接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刮灰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283吨/年，NO_x排放量：0.281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